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
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公示	11
3.2.3 张贴公示	14
3.3 查阅情况	3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34
7 诚信承诺	35
8 附件	36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向公众介绍本工程总体概况，让项目可能涉及到的公众、团体、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让他们了解项目实施可能对他们产生的影响程度、可能采取的缓解措施。

初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反应，了解将受本工程影响的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对本工程建设项目的认识、看法和各种意见，听取其建议；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各种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决策，以缓解工程建设对社会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过程中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采取网络公示；
- （2）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7831.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公参意见表按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

2.2 公开方式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7831.html>）进行了首次信

息公开。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a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第一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

建设地点：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2.903318°，N22.672996°。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拟对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项目总处理规模不变，为700吨/日，优先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无法满足焚烧炉处理规模要求时，拟新增掺烧市政污泥，掺烧量不超过焚烧处理规模的10%。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采用机械炉排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还原剂为20%氨水）+半干法脱酸（旋转喷雾脱酸，吸收剂为石灰浆）+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SCR脱硝+湿法脱酸”的工艺处理后通过高80m、内径1.6m的两管集束烟囱排放；飞灰仓、活性炭仓、消石灰仓、石灰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一条33m排气筒排放；垃圾卸料厅、垃圾池、焚烧车间等臭气通过一次风机和二次风机喷入焚烧炉焚烧，同时设置活性炭应急除臭系统，在停炉检修时，垃圾池及渗沥液处理站的臭气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高35m的混凝土管井排放；飞灰暂存间设置应急除氨装置（湿式洗涤塔），在氨累积到一定浓度后开启装置，污染物经过湿式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2）废水：设置3套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沥液、垃圾卸料平台地面冲洗废水、垃圾车运输引桥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



图 2-1b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室废水、生活污水、飞灰填埋场淋溶液、一体化净水设备浓水、冷却塔排污水、车间清洁废水、除盐水设备反冲洗水、洗烟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在厂内回用，不对外排放。（3）噪声：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汽轮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4）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外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飞灰经厂内稳定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24）第 6.3 条要求后，运至项目配套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其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永波

联系电话：19639202420

邮箱：52634687@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9022049388

邮箱：gehanyi@jbyhb.com.cn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填写后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2-1c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回复说明。

六、本次公开期限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结束,即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七、相关说明事项

-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年第48号)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图 2-1d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至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7830.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下载的情况。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还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信息时报》上进行了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涉及敏感点所处村委等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7830.html>)。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a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评编制工作，现《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网站(<https://pan.baidu.com/s/1nqQPdWwGD0yZNGLA3YQg> 提取码: tkdu) 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前往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和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网站 (<https://pan.baidu.com/s/1nqQPdWwGD0yZNGLA3YQg> 提取码: tkdu) 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的情况。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永波

联系电话：19639202420（工作日内，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邮箱：52654687@qq.com

地址：广东江门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



图 3-1b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和现场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将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于《信息时报》。公示期间，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共在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分布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项目周边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众意见表详见网站:https://pan.baidu.com/s/1nqQPbDwWGD0yZNGlAm3YQg 提取码:tkdu。报告书纸质版可前往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查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永波,联系电话:19639202420(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邮箱:52634687@qq.com;地址:广东省江门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不忍心置之不理。罗先生发现,这只小野猪不仅形体瘦小,头上还有一道已经结痂的伤口,显然经历了不少磨难。他猜测,这可能是一只与母猪走失

此视为它取名“面条”。自此,罗先生家的小院里就多了一位特殊的成员,而罗先生的生活也因“面条”的到来而发生了变化。

相处 他用耐心将野孩子驯化成温和“毛孩子”

刚开始时,罗先生会特意与“面条”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后来,他开始尝试触摸“面条”,但“面条”却因害怕咬了他的手。初次接触虽然不顺利,但“面条”也似乎意识到,罗先生对自己并没有恶意。
“我几乎去哪都会带着它,带它去买菜、钓鱼。”听说野猪擅长挖冬笋,罗先生还曾带“面条”自驾去新江,还和另一个养野猪的朋友相见。乘坐“面条”非常让主人省心,上车就睡觉,从不在车里大小便。经过长期的陪伴与训练,“面条”与罗先生逐渐形成默契,不仅主动互动,还喜欢用头蹭罗先生表示亲昵。

在罗先生眼中,可爱的“面条”还是一只十足的“捣蛋鬼”,“刚收养它时,每天起床家里都会一片狼藉,拖鞋被咬烂,凳子也被推倒,像进了贼。”罗先生说,院子里的灭火器,橡胶手套、塑料盆,凳子都会成为它的玩具。
为了不让“面条”发出的噪音打扰邻居,罗先生后来又特地租了城中村里的一座独栋房屋,并专门给“面条”定制了一座更大的“起居室”。“现在,它的窝里有吃饭的地方,喝水的地方,上厕所的地方,打扫起来方便多了,也不用担心打扰到别人。”

如今,“面条”被社会化训练得很好,不怕汽车鸣笛,对人类也没有攻击性。“现在我每天都给它戴上项圈绳,带它出去散步两个小时,路人看见我们都会停下来拍照,有些小孩子胆子比较大,还会过来尝试摸摸‘面条’。”罗先生笑着说。

而自从罗先生搬进独栋小楼后,院子里又多了几只被“面条”的口水吸引而来的流浪猫,如今常往的就有4只。外形粗壮的“面条”对这些家伙格外温柔,它总会凑近猫咪,还会用湿润的鼻尖拱一拱小猫的身体。“猫咪一点也不怕‘面条’,天冷时,还会跳到它的背上打盹呢。”

温柔征服猫咪 直播吸粉数万人

浪小野猪 变身“网红”

流浪街头、瘦骨嶙峋的小野猪摇身一变,竟然成为备受市民罗先生在网上传他与宠物野猪“面条”日常生活的温馨画面,被不少网友点赞、评论和转发。日前,记者走进罗先生与“面条”租住的独栋小院,了解他与“面条”相识相知的温馨故事。



本版文、图信息时报记者 曾颖珊

“捣蛋鬼”变身万人瞩目“网红猪”

在这一年里,罗先生经常在平台分享他与“面条”的日常(偶尔会开直播,渐渐地,“明星宠物”在网上也吸引了直播有几万人在线,是否翻红

。然而,“面条”逐渐变得强壮,出了小獠牙,现在“面条”已的主食是狗粮,它喜欢吃耐嚼肉类。“喂饱‘面条’饭量逐度担心喂养成本过高,但随时间,现在胃口已不成问题,因为罗先生家做客,为它送‘面条’已经可以自己养活自己。

拒绝商业化 多人善待野生动物

由于“面条”属于特殊宠物,罗先生饲养时也面临不少挑战。首先,“面条”体型庞大,需要足够的活动空间和饲养环境,这对罗先生来说无疑是一个不小的考验。其次,随着“面条”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如何平衡它的日常生活与公众关注度,也成为罗先生需要思考的问题。

“之前,‘面条’曾经受邀去拍纪录片,在拍摄的那个星期里,我看到它总是为完成镜头而被迫离开,真的很心疼。”而后,罗先生拒绝了许多的拍摄邀约。“我们不会刻意去改变‘面条’,也不会让它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它健康和幸福的活动。我们只想让它快乐地生活在这个小院里,享受我和家人的陪伴与关爱。”

谈及野猪饲养,罗先生坦言,如果不是为了救助,不建议大家模仿。“野猪有自己的天性,而且有一定的危险性,希望更多人关注和善待野生动物。”

专家说

个人饲养野生动物存风险

罗先生饲养野猪“面条”是否合法,是不少网友关注的问题之一。记者了解到,目前暂无饲养野猪的相关管理规定,饲养野猪不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行政许可,但需要注意的是,饲养野猪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华南农业大学资深实验室负责人林静表示,野猪并非保护动物,但属于野生动物,存在诸多潜在风险。从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不建议个人饲养野猪。“它可能携带未知病原体,不仅有健康隐患,还可能传播人畜共患病,增加传染风险,且可能将疾病传播给其他动物。”此外,从小被人饲养的野生动物,可能会因失去野外适应能力而无法放归。

公众饲养野生动物时,或存在被咬伤的风险。被咬伤后是否必须接种狂犬病疫苗?林静表示,关键在于被咬伤是否属于狂犬病宿主。“理论上,野猪存在携带狂犬病病毒的可能,被咬伤后如果不放心,建议尽快前往医院接种疫苗,并如实告知医生相关情况。但好在罗先生是从‘面条’幼时开始饲养,彼此长期接触,健康状况相对可控。”

<p>分类广告 一个电话,多种选择</p> <p>服务热线:1241643425(微信同号)</p> <p>华南国际产业园一期车场一二期二期中借污项目环境影响</p> <p>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p> <p>1.项目名称:华南国际产业园一期车场一二期二期中借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p> <p>2.编制单位:广东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3.报告编制日期:2025年12月8日</p> <p>4.公示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p> <p>5.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及编制单位</p> <p>6.联系方式:19639202420</p>	<p>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p> <p>1.项目名称: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p> <p>2.编制单位:广东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3.报告编制日期:2025年12月8日</p> <p>4.公示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p> <p>5.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及编制单位</p> <p>6.联系方式:19639202420</p>	<p>华兴(台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新材料金属制品1.2万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p> <p>1.项目名称:华兴(台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新材料金属制品1.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p> <p>2.编制单位:广东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3.报告编制日期:2025年12月8日</p> <p>4.公示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p> <p>5.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及编制单位</p> <p>6.联系方式:19639202420</p>
---	--	--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2025年12月5日，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后，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鹤城镇人民政府、南洞村、南星村、南中村，桃源镇龙溪村、蟠光村、中心村、甘棠村，共和镇人民政府等区域的宣传栏或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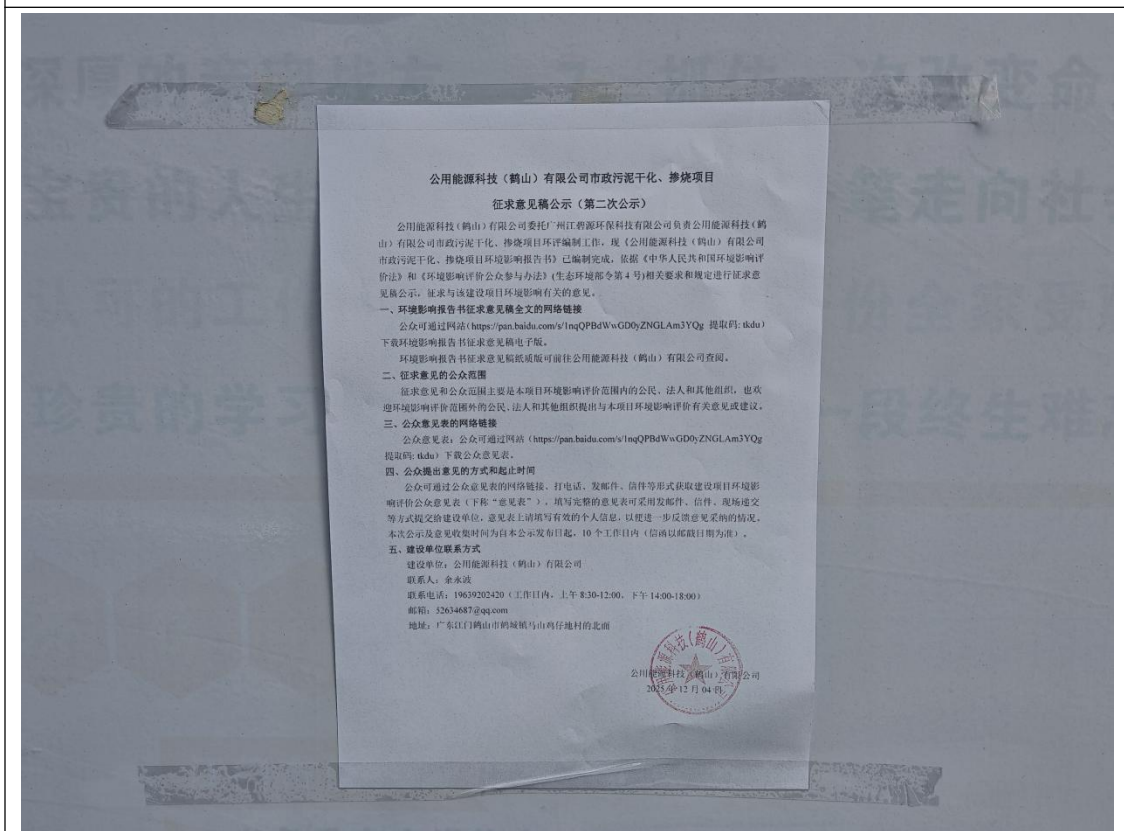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共和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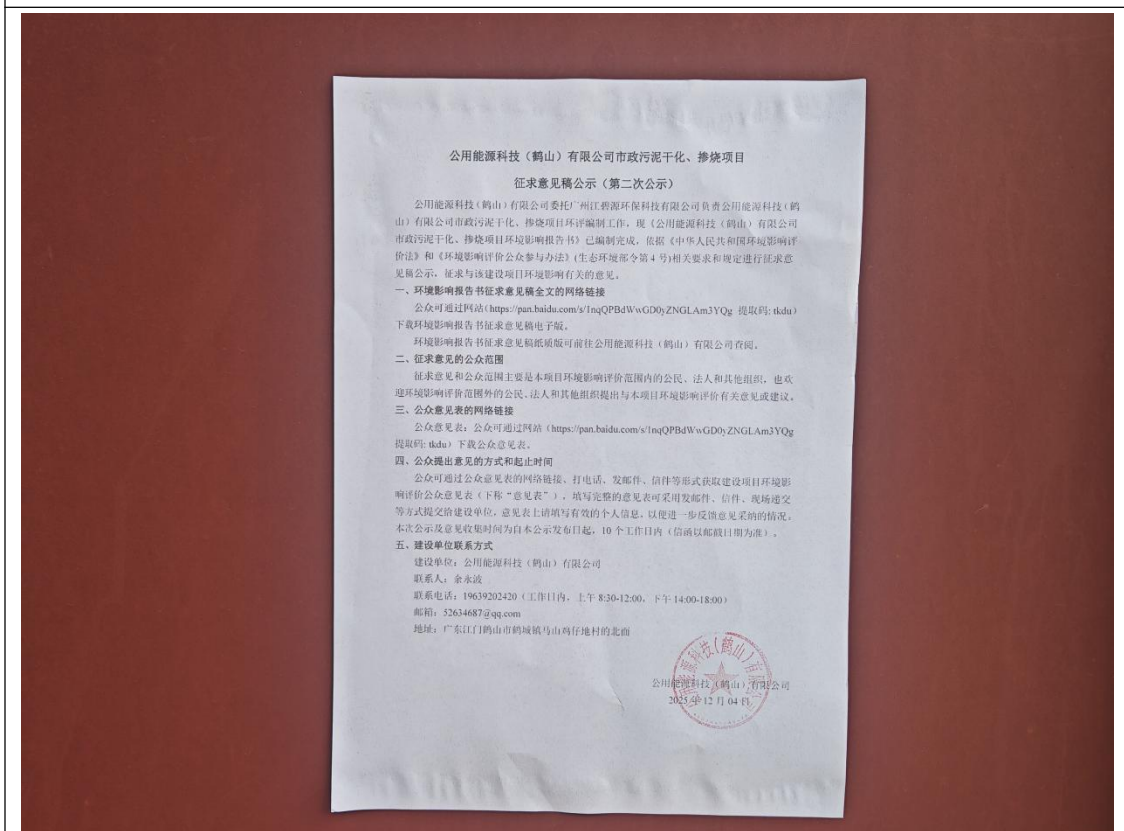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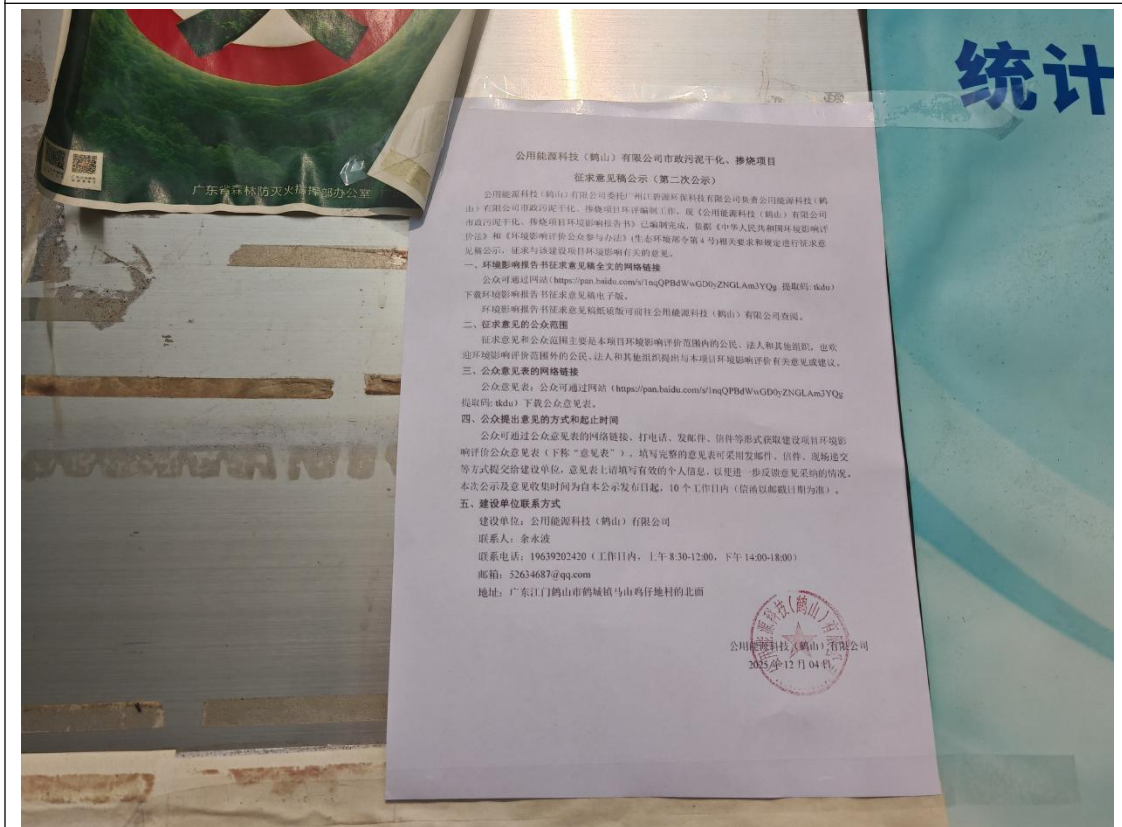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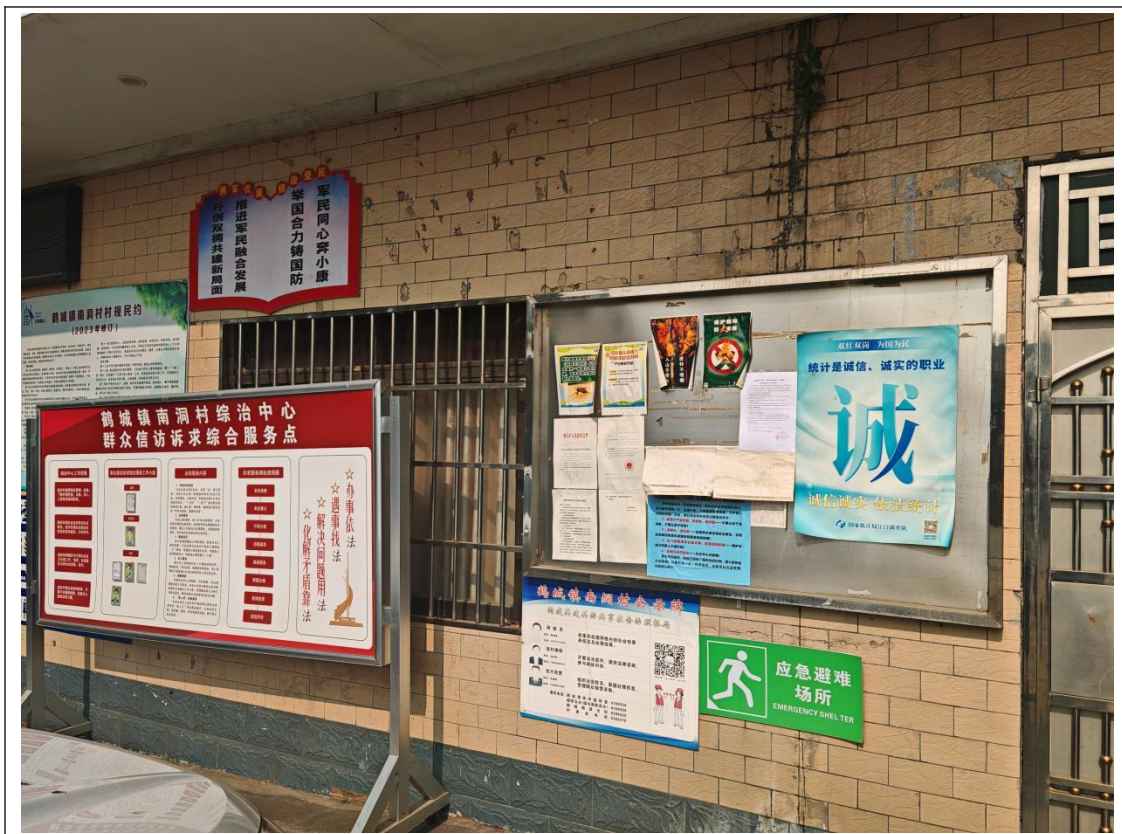


图 3-6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南洞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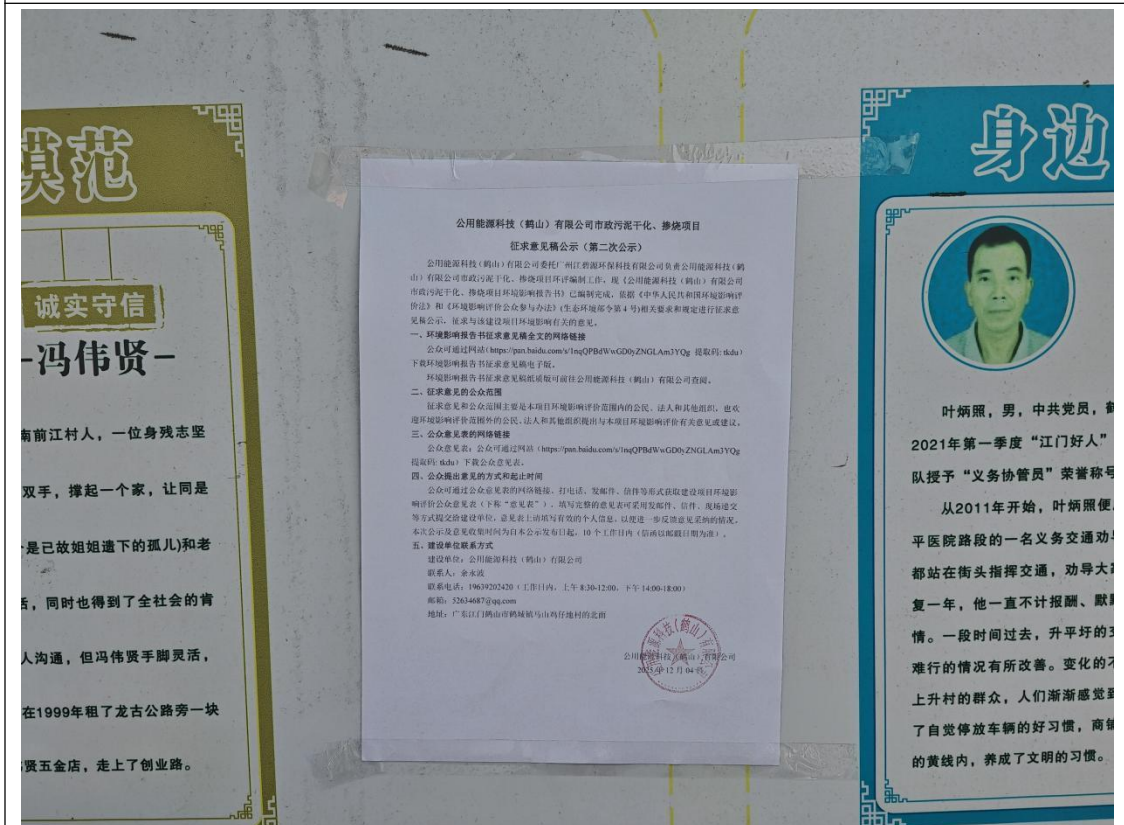


图 3-7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南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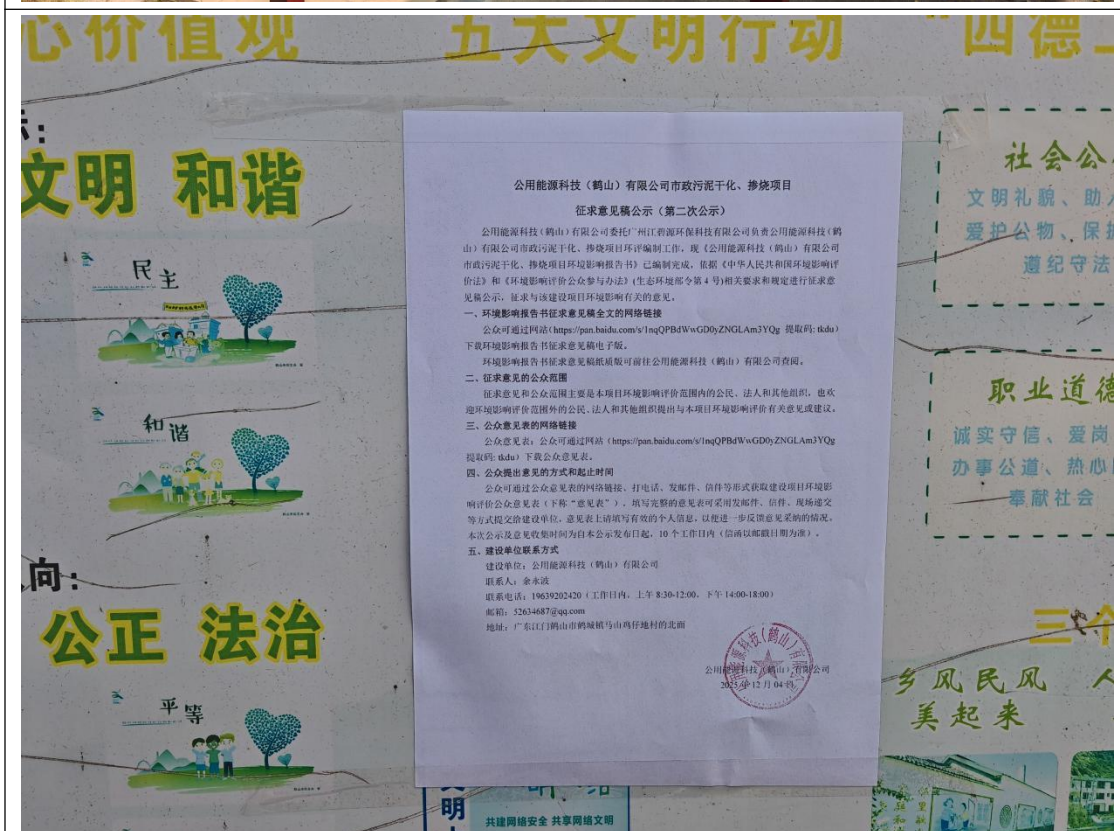


图 3-8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南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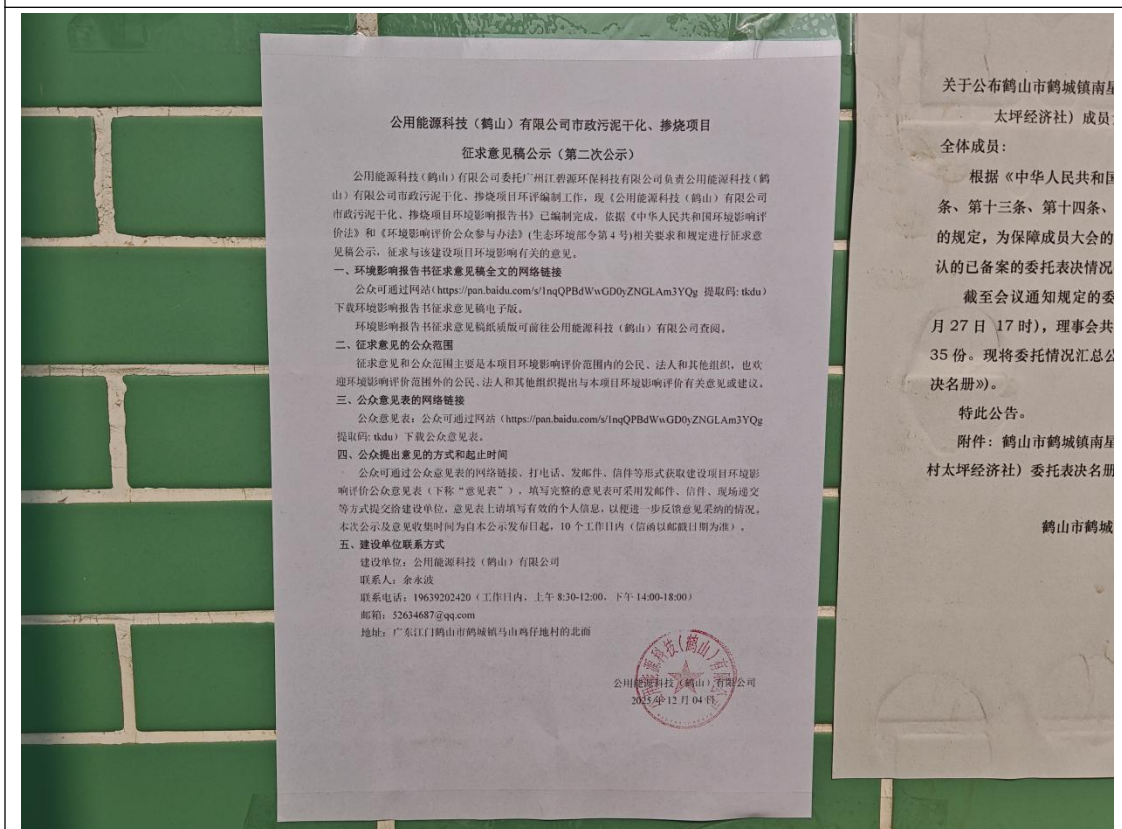


图 3-9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南星村-太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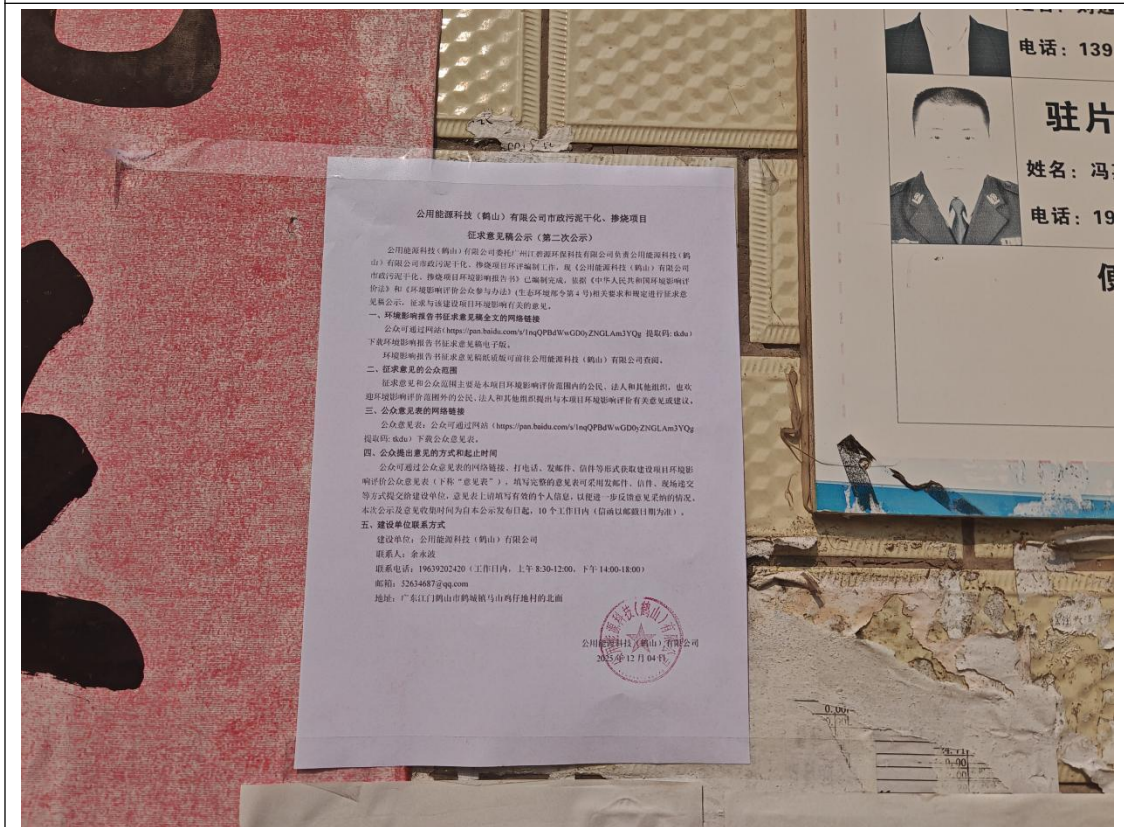


图 3-10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南星村-五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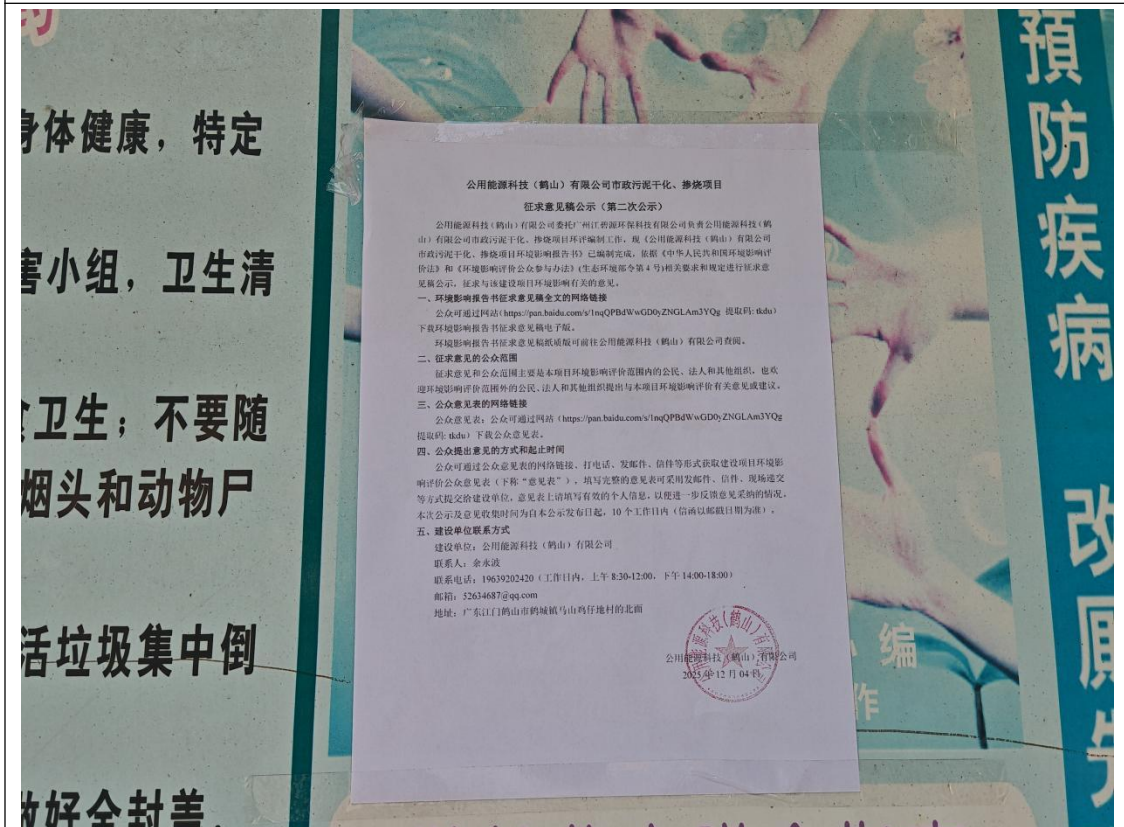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鹤城镇南星村-永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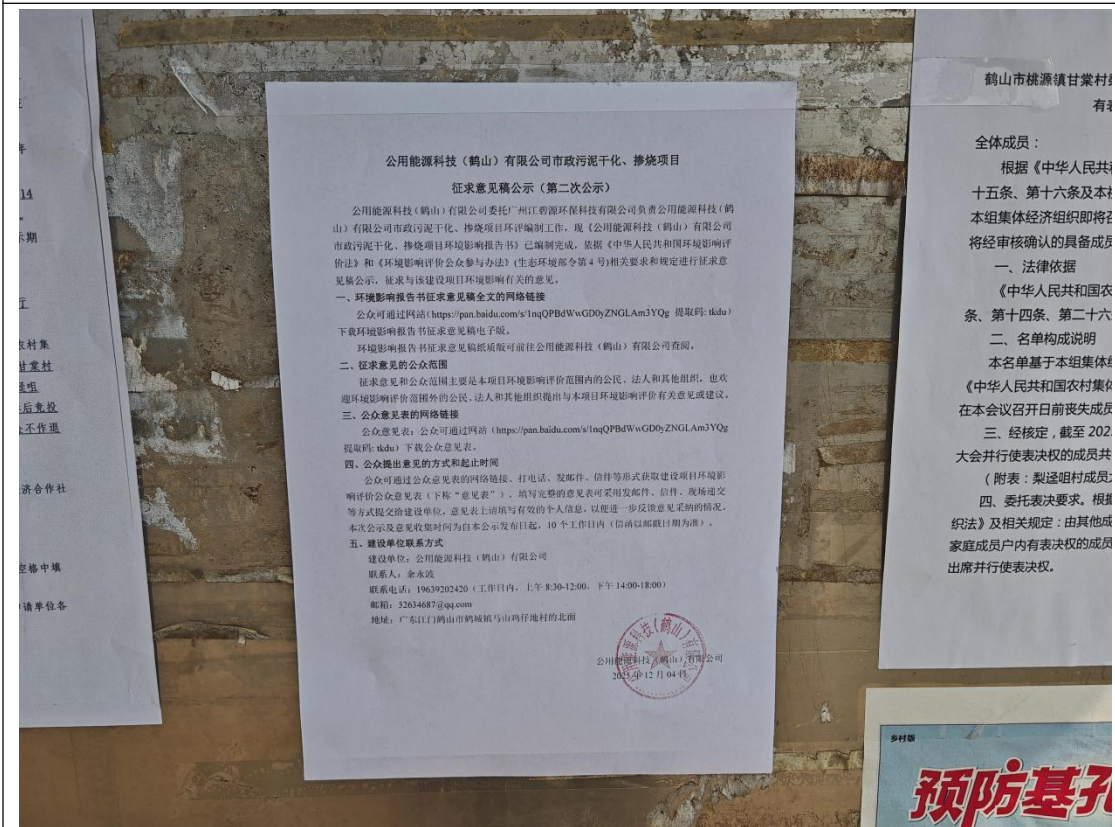


图 3-13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甘棠村-梨迳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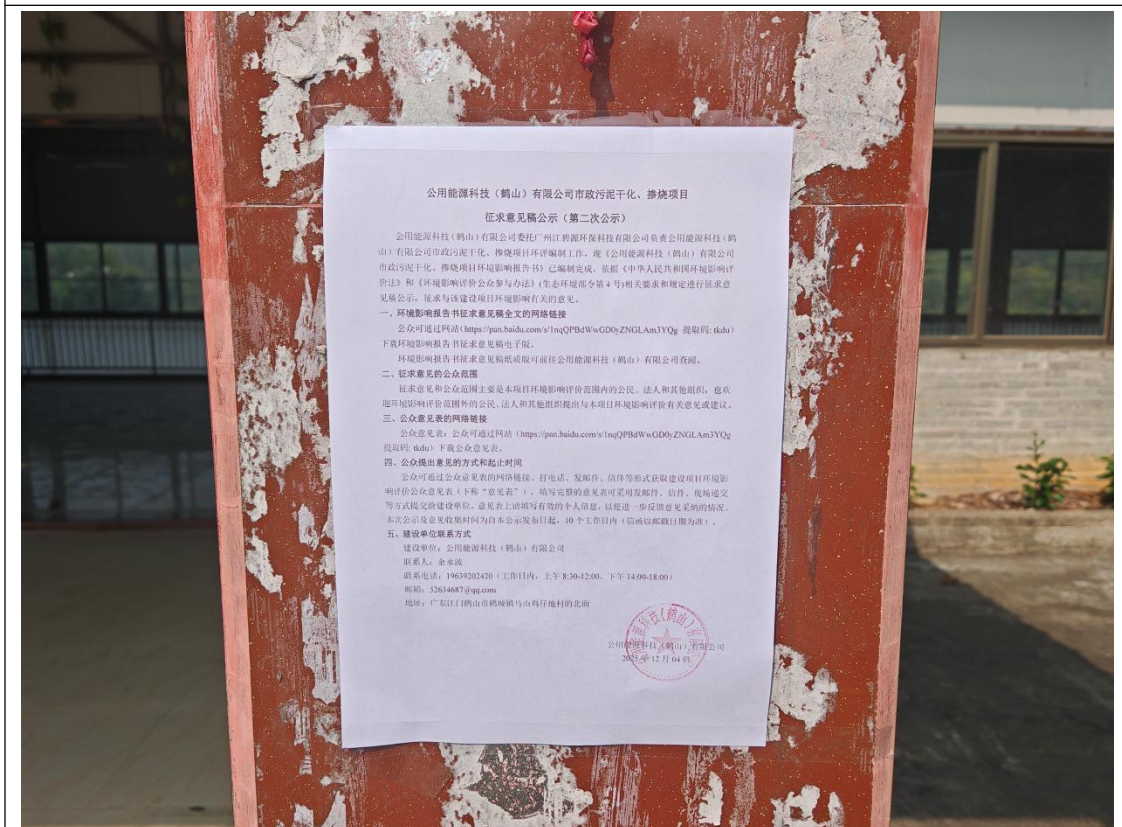


图 3-1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甘棠村-棠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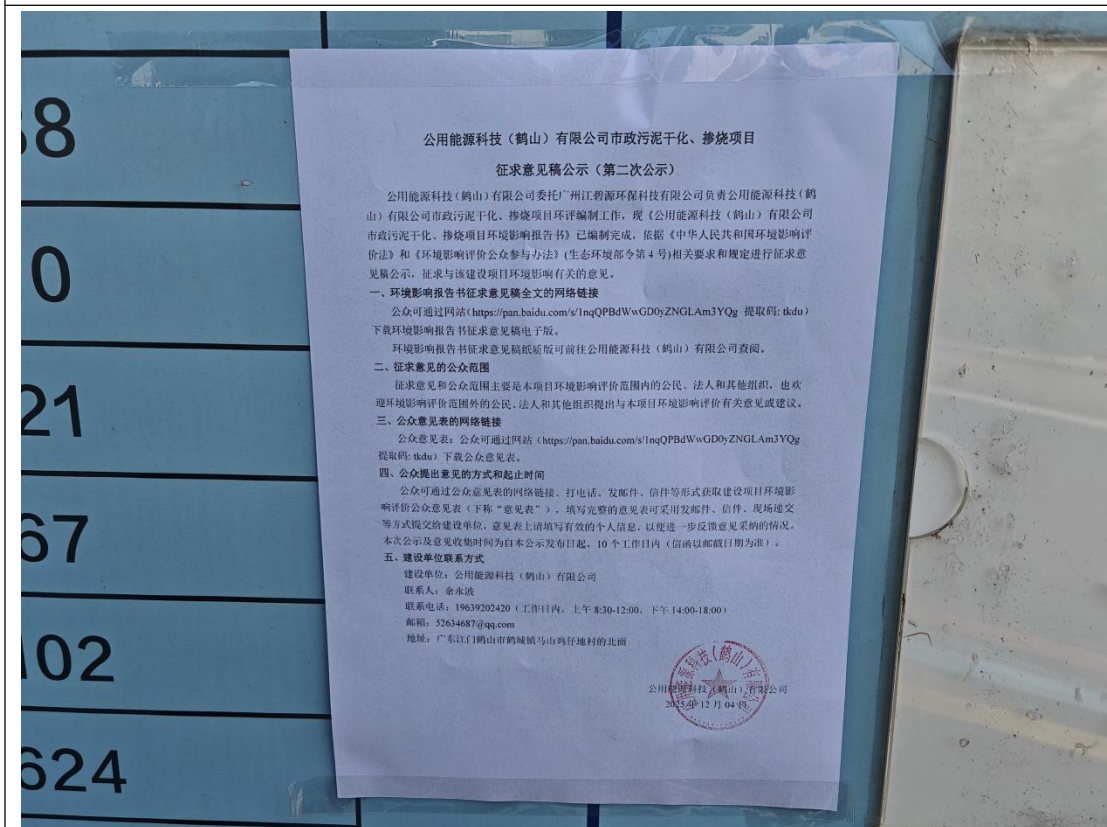


图 3-15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龙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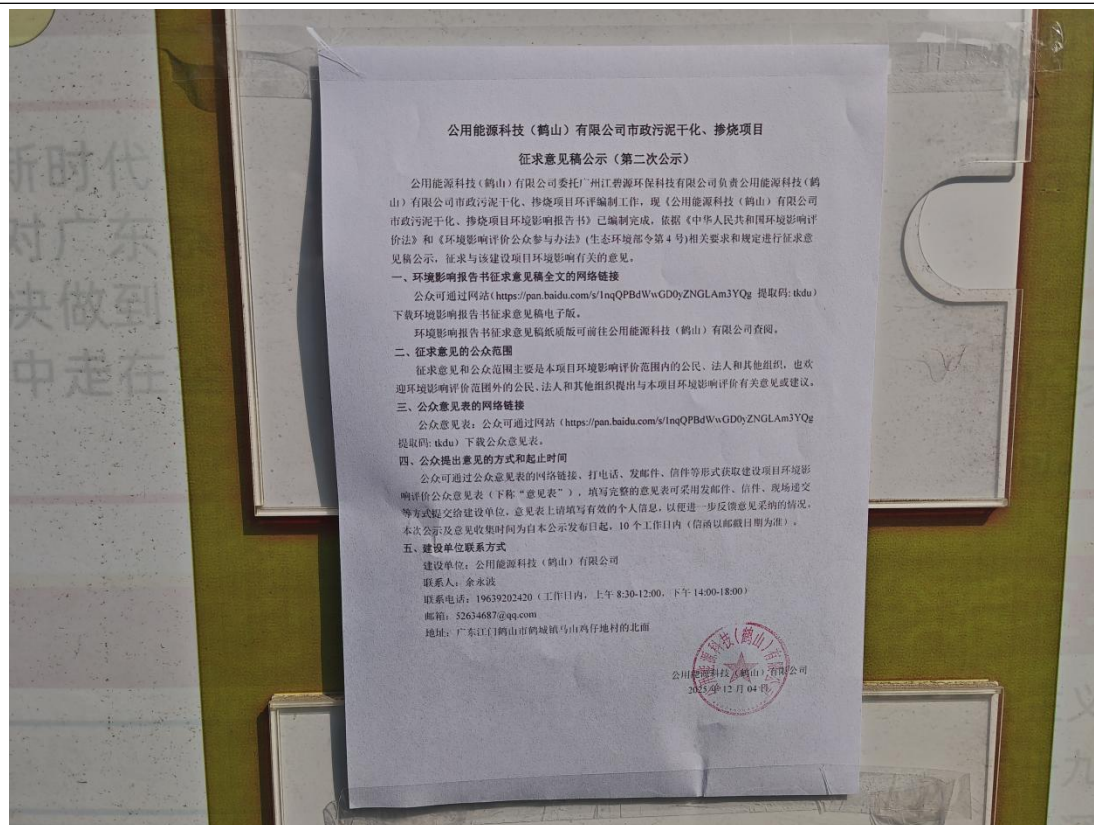


图 3-17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蟠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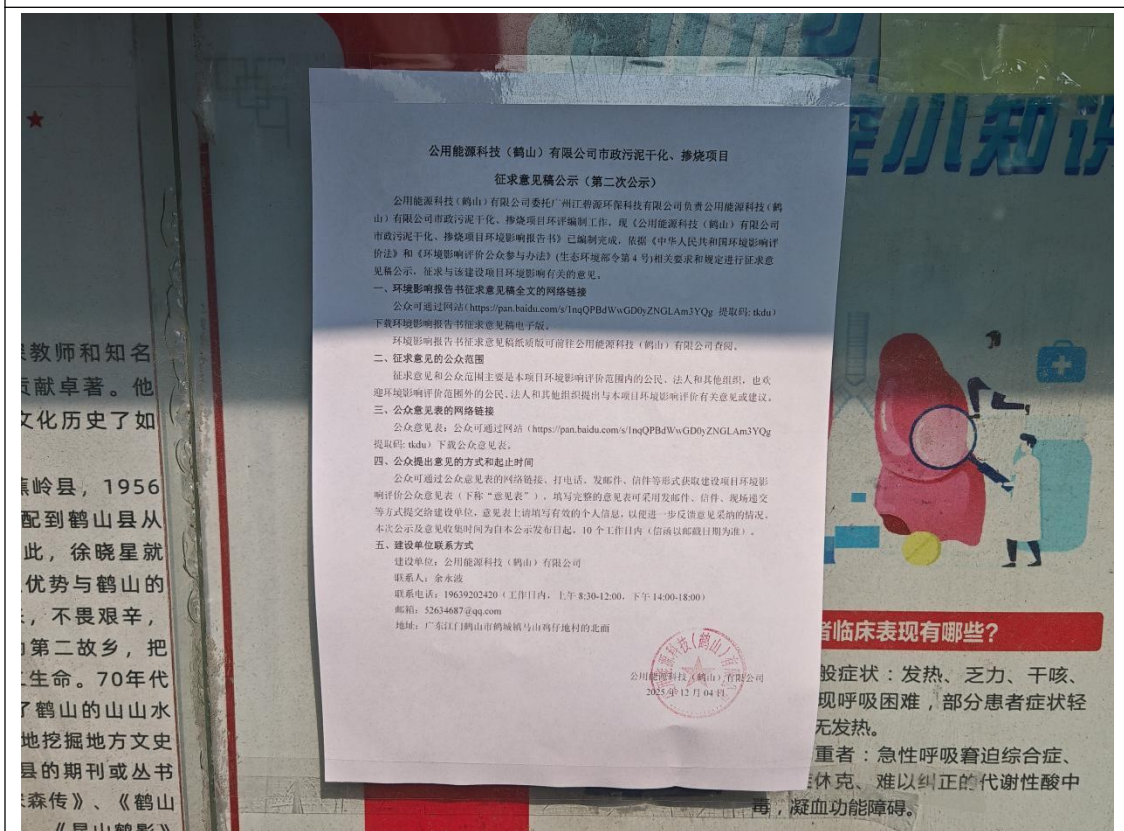


图 3-16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中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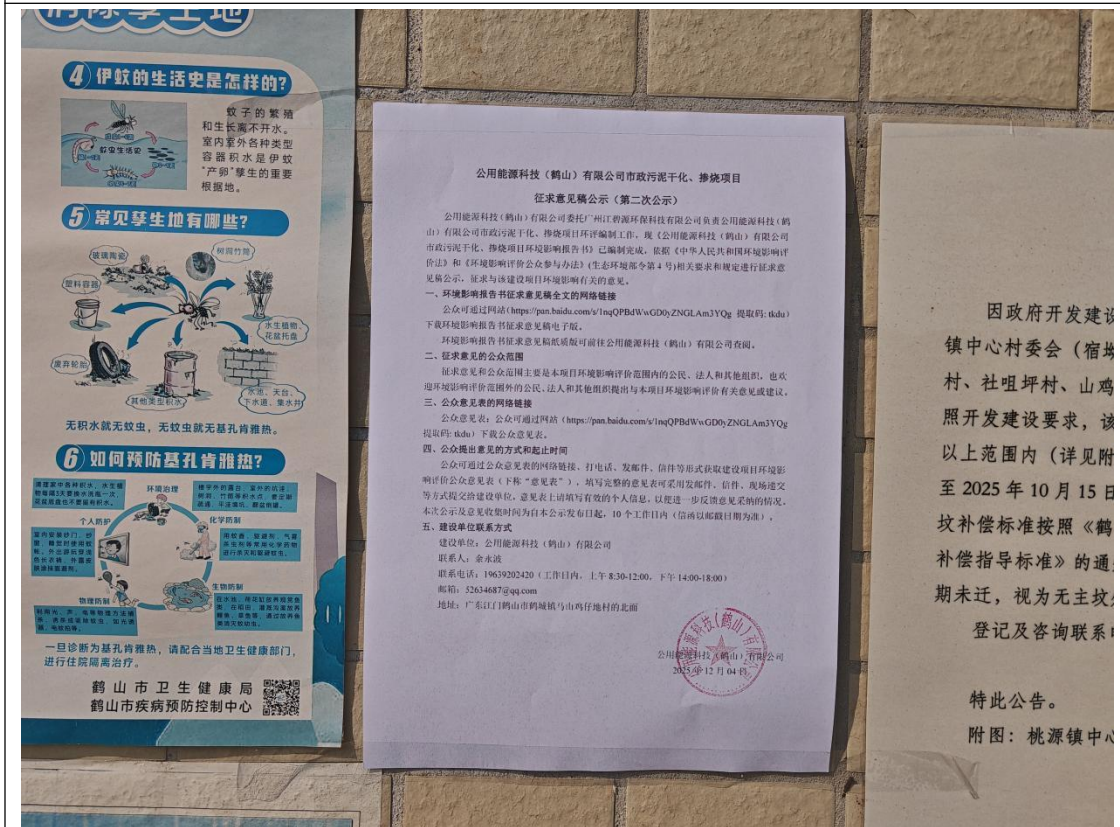


图 3-18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中心村-禾昌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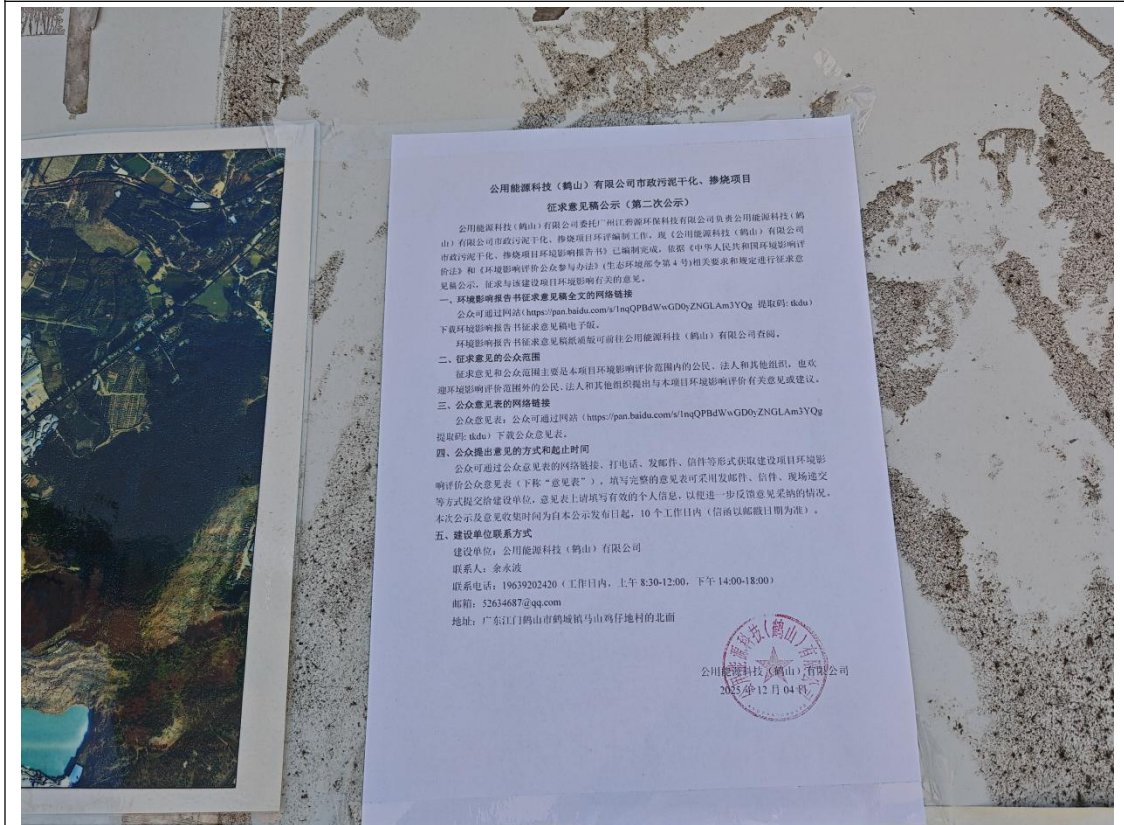


图 3-19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片(桃源镇中心村-马山村)

3.3 查阅情况

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查阅地址为鹤山市鹤城镇马山鸡仔地村的北面。公示期间，无周边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jmwater.com/WebSite/22/news/87899.html>）对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a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干化、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9日



8 附件

无。